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及
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30歲，於哈佛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他目前是香港鐘表業總會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紐約JP摩根擔任投資銀行家。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就上述委任李先生一事，與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具體任期或建議之服務期限。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李先生獲得每月酬金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下文所載之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李先生之經驗與所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260,606,87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1%及下文所載之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他為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兒子，並為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須予披露。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授出可認購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9,2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54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54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祝賀李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本智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